

《紅樓夢》研究 參考資料

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
《红楼梦》评论组

毛主席语录

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

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

《新民主主义论》（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
7月横排本667—668页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卷本）
人民出版社1966年7月横排本499页

我们必须继承一切优秀的文学艺术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作

为我们从此时此地的人民生活中的文学艺术原料创造作品时候的借鉴。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所以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但是继承和借鉴决不可以变成替代自己的创造，这是决不能替代的。文学艺术中对于古人和外国人的毫无批判的硬搬和模仿，乃是最没有出息的最害人的文学教条主义和艺术教条主义。

《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一卷本）人民
出版社1966年7月横排本817页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摘自1967年
第九期《红旗》社论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毛泽东

驳俞平伯的两篇文章附上，请一阅。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作者是两个青年团员。他们起初写信给《文艺报》，请问可不可以批评俞平伯，被置之不理。他们不得已写信给他们的母校——山东大学的老师，获得了支持，并在该校刊物《文史哲》上登出了他们的文章驳《红楼梦简论》。问题又回到北京，有人要求将此文在《人民日报》上转载，以期引起争论，展开批评，又被某些人以种种理由（主要是“小人物的文章”，“党报不是自由辩论的场所”）给以反对，不能实现；结果成立妥协，被允许在《文艺报》转载此文。嗣后，《光明日报》的《文学遗产》栏又发表了这两个青年的驳俞平伯《红楼梦研究》一书的文章。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许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两个“小人物”

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判。《武训传》虽然批判了，却至今没有引出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俞平伯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然是应当对他们采取团结态度的，但应当批判他们的毒害青年的错误思想，不应当对他们投降。

* 这是毛泽东同志写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和其他有关同志的一封信。

目 录

鲁迅论《红楼梦》	(1)
一、论《红楼梦》的阶级性和时代性	(1)
二、论《红楼梦》的艺术真实不等于真人真事	(3)
三、论《红楼梦》的独创性及其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4)
四、论贾宝玉、焦大	(5)
五、评“旧红学”的各种谬说	(7)
六、论曹雪芹创作《红楼梦》的成书过程	(9)
七、论高鹗补作的《红楼梦》后四十回	(11)
八、论《红楼梦》的续书和改作	(11)
 《红楼梦》问题两条路线斗争大事记	(14)
《红楼梦》研究中各种错误观点辑录(供批判用)	(29)
一、“旧红学”的种种谬说	(29)
二、“新红学”的反动论点	(47)
三、解放后《红楼梦》研究中的资产阶级人性论观点	(61)
 《红楼梦》时代背景资料	(70)
曹雪芹史料选辑	(82)
(一)有关曹雪芹生平的诗歌	(82)

(二)有关曹雪芹家世的档案	(88)
(三)各家有关记载	(91)
曹雪芹的佚著和传记材料的发现(吴恩裕)	(94)
《琵琶行》传奇题跋(清曹雪芹)	(131)
《红楼梦》及曹雪芹有关文物叙录一束(周汝昌)	(132)
乾隆甲戌(1754年)脂砚斋重评本石头记凡例 (清曹雪芹)	(158)
《红楼梦》评二十九则(清脂砚斋)	(160)
《石头记》序(清戚蓼生)	(167)
《红楼梦》序(清程伟元)	(168)
《红楼梦》序(清高鹗)	(169)
《红楼梦》引言(清程伟元 高鹗)	(169)
赠高兰墅鹗同年(清张问陶)	(170)
《八旗艺文编目》(节录一则)(清恩华)	(171)
 《红楼梦》中的血泪账	(172)
引言	(172)
一张护身符写尽了封建社会的黑暗	(173)
看,一个主子要多少奴隶侍候!	(174)
贾府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	(175)
贾府封建等级示意图	(176)
封建四大家族的血盆大口吞噬了多少条人命	(179)
残酷的刑罚 豺狼的本性	(181)
奴隶们的眼泪 魔鬼的笑声	(183)
一张浸透着劳动人民血汗的交租单	(184)
敲骨吸髓的高利贷剥削	(186)

奴隶们的地狱 统治者的乐园	(187)
金樽美酒千人血 绫罗绸缎万民膏	(188)
(吃、穿、住、行、药)	
触目惊心的大出丧	(194)
算算这笔银子账	(196)
有压迫就有反抗	(198)
《红楼梦》人名索引	(202)

附表：

- 一、《红楼梦》四大家族关系表（见书末）
- 二、《红楼梦》四大家族的奴隶表（见书末）

附录：

《红楼梦索隐》自序节录	(清 王梦阮 沈瓶庵)	(239)
《红楼梦索隐》提要节录	(清 王梦阮 沈瓶庵)	(239)
梦痴说梦节录	(清 梦痴学人)	(240)
京都竹枝词	(清 得舆)	(241)
一亭考古杂记节录	(清 毛庆臻)	(241)
江苏省例		(242)
列《石头记》于子部说	(陈蛻)	(243)
《红楼梦》评论	(王国维)	(245)
《石头记》索隐节录	(蔡元培)	(268)
小说丛话节录	(侠人)	(272)
《红楼梦》考证节录	(胡适)	(275)
《红楼梦》简论节录	(俞平伯)	(278)
《红楼梦》研究节录	(俞平伯)	(294)

鲁迅论《红楼梦》

一、论《红楼梦》的阶级性和时代性

文学不借人，也无以表示“性”，一用人，而且还在阶级社会里，即断不能免掉所属的阶级性，无需加以“束缚”，实乃出于必然。自然，“喜怒哀乐，人之情也”，然而穷人决无开交易所折本的懊恼，煤油大王那会知道北京捡煤渣老婆子身受的酸辛，饥区的灾民，大约总不去种兰花，象阔人的老太爷一样，贾府上的焦大，也不爱林妹妹的。

《二心集·“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1930年），见人民文学出版社新版十卷本《鲁迅全集》第四卷164页，以下所引，皆以此新版十卷本为据。

文学虽然有普遍性，但因读者的体验的不同而有变化，读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它也就失去了效力。譬如我们看《红楼梦》，从文字上推见了林黛玉这一个人，但须排除了梅博士的“黛玉葬花”照相的先入之见，另外想一个，那么，恐怕会想到剪头发，穿印度绸衫，清瘦，寂寞的摩登女郎；或者别的什么模样，我不能断定。但试去和三四十年前出版的《红楼梦图

咏》之类里面的画象比一比罢，一定是截然两样的，那上面所画的，是那时的读者的心目中的林黛玉。

文学有普遍性，但有界限；也有较为永久的，但因读者的社会体验而生变化。北极的遇斯吉摩人和菲洲腹地的黑人，我以为是不会懂得“林黛玉型”的；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人，也将不能懂得，他们大约要比我们的听讲始皇焚书，黄巢杀人更其隔膜。一有变化，即非永久，说文学独有仙骨，是做梦的人们的梦话。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1934年)，《全集》第五卷430页

这就因为中国人看小说，不能用赏鉴的态度去欣赏它，却自己钻入书中，硬去充一个其中的脚色。所以青年看《红楼梦》，便以宝玉，黛玉自居；而年老人看去，又多占据了贾政管束宝玉的身分，满心是利害的打算，别的什么也看不见了。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1924年)，《全集》第八卷350页

要之，倘若先前并无可以师法的东西，就只好自己来开创。拉旧来帮新，结果往往只差一个名目，拖《红楼梦》来附会十九世纪式的恋爱，所造成的还是宝玉，不过他的姓名是“少年威德”，说《水浒传》里有革命精神，因风而起者便不免是涂面剪径的假李逵——但他的雅号也许却叫作“突变”。

《集外集附录·〈奔流〉编校后记》(1929年)，
《全集》第七卷202页

二、论《红楼梦》的艺术真实不等于真人真事

然而纵使谁整个的进了小说，如果作者手腕高妙，作品久传的话，读者所见的就只是书中人，和这曾经实有的人倒不相干了。例如《红楼梦》里贾宝玉的模特儿是作者自己曹霑，《儒林外史》里马二先生的模特儿是冯执中，现在我们所觉得的却只是贾宝玉和马二先生，只有特种学者如胡适之先生之流，这才把曹霑和冯执中念念不忘的记在心儿里：这就是所谓人生有限，而艺术却较为永久的话罢。

《且介亭杂文末编·〈出关〉的“关”》(1936年)，
《全集》第六卷423页

倘有读者只执滞于体裁，只求没有破绽，那就以看新闻记事为宜，对于文艺，活该幻灭。而其幻灭也不足惜，因为这不是真的幻灭，正如查不出大观园的遗迹，而不满于《红楼梦》者相同。倘作者如此牺牲了抒写的自由，即使极小部分，也无异于削足适履的。

《三闲集·怎么写》(1927年)，《全集》第四卷
20页

书上的人大概比实物好一点，《红楼梦》里面的人物，象贾宝玉林黛玉这些人物，都使我有异样的同情；后来，考究一些当时的事，到北京后，看看梅兰芳姜妙香扮的贾宝玉林黛玉，觉得并不怎样高明。

《集外集·文艺与政治的歧途》(1927年)，《全集》第七卷103页

三、论《红楼梦》的独创性及其 在文学史上的地位

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

《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四篇(1924年)，《全集》
第八卷195页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1924年)，《全集》第
八卷350页

……《水浒》和《红楼梦》的有些地方，是能使读者由说话看出人来的。

《花边文学·看书琐记》(1934年)，《全集》第五
卷429页

在中国，小说是向来不算文学的。在轻视的眼光下，自从十八世纪末的《红楼梦》以后，实在也没有产生什么较伟大的

作品。

《且介亭杂文·〈草鞋脚〉(英译中国短篇小说集)小引》(1934年),《全集》第六卷16页

小说和戏曲,中国向来是看作邪宗的,但一经西洋的“文学概论”引为正宗,我们也就奉之为宝贝,《红楼梦》《西厢记》之类,在文学史上竟和《诗经》《离骚》并列了。

《且介亭杂文二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1935年),《全集》第六卷231页

四、论贾宝玉、焦大

然荣公府虽煊赫,而“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其日用排场,又不能将就省俭”,故“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第二回)颓运方至,变故渐多;宝玉在繁华丰厚中,且亦屡与“无常”觌面,先有可卿自经;秦鍾夭逝;自又中父妾厌胜之术,几死;继以金钏投井;尤二姐吞金;而所爱之侍儿晴雯又被遣,随歿。悲凉之雾,遍被华林,然呼吸而领会之者,独宝玉而已。

《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四篇(1924年),《全集》第八卷192—193页

《红楼梦》中的小悲剧,是社会上常有的事,作者又是比较的敢于实写的,而那结果也并不坏。无论贾氏家业再振,兰

桂齐芳，即宝玉自己，也成了个披大红猩猩毡斗篷的和尚。和尚多矣，但披这样阔斗篷的能有几个，已经是“入圣超凡”无疑了。至于别的人们，则早在册子里一一注定，末路不过是一个归结：是问题的结束，不是问题的开头。读者即小有不安，也终于奈何不得。

《坟·论睁了眼看》(1925年)，《全集》第一卷

330页

在我的眼下的宝玉，却看见他看见许多死亡，证成多所爱者，当大苦恼，因为世上，不幸人多。惟憎人者，幸灾乐祸，于一生中，得小欢喜，少有挂碍。然而憎人却不过是爱人者的败亡的逃路，与宝玉之终于出家，同一小器。但在作《红楼梦》时的思想，大约也止能如此；即使出于续作，想来未必与作者本意大相悬殊。惟披了大红猩猩毡斗篷来拜他的父亲，却令人觉得诧异。

《集外集拾遗·〈绛洞花主〉小引》(1927年)，

《全集》第七卷419页

看《红楼梦》，觉得贾府上是言论颇不自由的地方。焦大以奴才的身分，仗着酒醉，从主子骂起，直到别的一切奴才，说只有两个石狮子干净。（编者注：此句是柳湘莲的骂语，见第六十六回。焦大醉骂宁国府，见第七回。）结果怎样呢？结果是主子深恶，奴才痛嫉，给他塞了一嘴马粪。

其实是，焦大的骂，并非要打倒贾府，倒是要贾府好，不过说主奴如此，贾府就要弄不下去罢了。然而得到的报酬是马粪。所以这焦大，实在是贾府的屈原，假使他能做文章，我

想，恐怕也会有一篇《离骚》之类。

《伪自由书·言论自由的界限》（1933年），《全集》第五卷94页

五、评“旧红学”的各种谬说

《红楼梦》是中国许多人所知道，至少，是知道这名目的书。谁是作者和读者姑且勿论，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

《集外集拾遗·〈绛洞花主〉小引》（1927年），
《全集》第七卷419页

盖叙述皆存本真，闻见悉所亲历，正因写实，转成新鲜。而世人忽略此言，每欲别求深义，揣测之说，久而遂多。今汰去悠谬不足辩，如谓是刺和珅（《谭瀛室笔记》）藏谶纬（《寄蜗残赘》）明易象（《金玉缘》评语）之类，而著其世所广传者于下：

二、纳兰成德家事说（下略）

二、清世祖与董鄂妃故事说（下略）

三、康熙朝政治状态说（下略）

《中国小说史略》第二十四篇（1924年），《全集》
第八卷196—197页

对于书中所叙的意思，推测之说也很多。举其较为重要者

而言：（一）是说记纳兰性德的家事，所谓金钗十二，就是性德所奉为上客的人们。这是因为性德是词人，是少年中举，他家后来也被查抄，和宝玉的情形相仿佛，所以猜想出来的。但是查抄一事，宝玉在生前，而性德则在死后，其他不同之点也很多，所以其实并不很相象。（二）是说记顺治与董鄂妃的故事，而又以鄂妃为秦淮旧妓董小宛。清兵南下时，掠小宛到北京，因此有宠于清世祖，封为贵妃；后来小宛夭逝，清世祖非常哀痛，就出家到五台山做了和尚。《红楼梦》中宝玉也做和尚，就是分影射这一段故事。但是董鄂妃是满州人，并非就是董小宛，清兵下江南的时候，小宛已经二十八岁了；而顺治方十四岁，决不会有把小宛做妃的道理。所以这一说也不通的。（三）是说叙康熙朝政治底状态的；就是以为《石头记》是政治小说，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而揭清之失。如以“红”影“朱”字，以“石头”指“金陵”，以“贾”斥伪朝——即斥“清”，以金陵十二钗讥降清之名士。然此说未免近于穿凿，况且现在既知道作者既是汉军旗人，似乎不至于代汉人来抱亡国之痛的。（下略）

《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1924年)，《全集》
第八卷349—350页

他（按：指金圣叹）抬起小说传奇来，和《左传》《杜诗》并列，实不过拾了袁宏道辈的唾余；而且经他一批，原作的诚实之处，往往化为笑谈，布局行文，也都被硬拖到八股的作法上。这余荫，就使有一批人，堕入了对于《红楼梦》之类，总在寻求伏线，挑剔破绽的泥塘。（编者按：这里指出了